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40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 2019 年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 5 起资金占用、11 起违规担保、重大合同未经审议及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印章及子公司管理缺陷等,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年报显示,公司及有关责任方对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整改不到位。2017 年 8 月,公司替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合计 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为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亿元;2019 年 7 月,公司直接向长城集团出借资金 460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公司及有关责任方在前期对我部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及解除担保,并明确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但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未妥善解决,且新增其他违规事项。请公司:(1)说明上述事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当前整改进展及后续追偿安排;(2)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相关借款资金的最终用途,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资信情况等,核实并明确后续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时间安排。

公司回复:

(1)说明上述事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当前整改进展及后续追偿安排。

1)公司于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 5 起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方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概况	目前进展
1	关联方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00	公司通过子公司黄山天目向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 1,500 万元,并以委托付款方式转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尚未归还
2	关联方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00	公司通过子公司天目薄荷向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 500 万元,并以委托付款方式转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尚未归还
3	长城集团	2019 年 7 月 31 日	460	长城集团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公司经营层会议决定借给长城集团 460 万元。	尚未归还
4	浙江豪鹮	2019 年 5-6 月	470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转款 470 万元给其少数股东杭州豪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豪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豪鹮")	已归还
5	浙江豪鹮	2019 年 6 月	5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于转款 550 万元给浙江豪鹮。	已归还
说明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460 万元资金尚未归还。				

2)公司于 2019 年度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 2019 年度的 11 起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目前进展
1	2018 年 3 月	黄山天目	黄山天目潘某某	150	公司通过子公司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由黄山天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已解除
2	2018 年 3 月	黄山天目	梅某某	170	公司通过子公司黄山天目梅某某个人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由黄山天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已解除
3	2018 年 3 月	黄山天目	李某某	180	公司通过子公司黄山薄荷李某某个人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由黄山天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已解除
4	2018 年 6 月	公司	长城集团	352	长城集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薄荷李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已解除
5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公司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长城影视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向长城影视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由公司等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担保	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 1400 万元,公司担保尚未解除
6	2018 年 8 月	公司	长城集团	331	长城集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薄荷李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尚未解除
7	2018 年 8 月	公司	长城集团	169	长城集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尚未解除
8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公司	贺某某	460	贺某某购买浙江三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持有的杭州鹏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 万元财产份额,由公司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未经审议、且未披露;担保已解除
9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长城影视	550	长城影视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薄荷任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已解除
1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长城影视	120	长城影视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已解除
1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长城影视	100	长城影视向公司下属监安制药中心叶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已解除
说明	截至目前,长城集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李某某的借款 331 万元、向潘某某的借款 169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长城影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纠纷尚未解决,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3)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持续的沟通,经多次催讨,因长城集团及相关关联方的对外负债较多、资产处于冻结状态、目前无偿还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委托律师启动相关法律程序,拟发出律师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限期一个月内归还占用的 2460 万元资金、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如不能按期解决,公司将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担保事项。

(2)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相关借款资金的最终用途,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资信情况等,核实并明确后续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时间安排。

经核实,公司直接向长城集团出借的 460 万元,根据长城集团要求从公司账户划入诸暨市互信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账户,用于长城集团向浙江三味文化负责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款;关于公司替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的 2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无法取得对方收到资金后的交易流水等资料,暂时无法核实资金最终去向。

公司委托常年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所涉及的债务偿还能力进行了调查,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意见如下:"经本所核查,长城集团对外负债较多,所持有的含贵公司在内的三家上市公司股份被多次冻结,且目前多次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的未偿还金额逾 6 亿元,因此在此种情况下,本所认为,长城集团暂时不具备偿还贵公司被占用资金以及解除贵公司违规担保的资金能力"。

公司正在启动相关法律程序,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最终是否能追回占用的资金及解除公司担保责任,以及追回占用的资金及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2018 年 6 月、8 月、11 月,公司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员工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1622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以子公司房产为抵押物,分别为公司员工向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合计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与公司员工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委托付款函的方式,由供销合作社直接转账给公司账户。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通过个人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而非直接抵押借款的原因;(2)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未经公司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等。

公司回复:

(1)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通过个人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而非直接抵押借款的原因。

2018 年 3 月,公司以黄山天目房产为抵押物,分别为黄山天目潘某某、梅某某、李某某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 150 万元、180 万元、17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合计 5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上述三人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委托付款函的方式,由屯溪供销合作社将上述借款转账到公司账户,此借款现已于 2019 年 3 月归还。该借款用于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通过公司员工个人向供销合作社借款、并由黄山天目提供抵押担保,而非直接抵押借款的原因,是因为当时公司急需 500 万应急资金,供销合作社不能办理跨省贷款业务,而且黄山天目全部房产都已抵押在供销合作社,根据供销合作社的建议及要求,以黄山天目 3 名当地员工个人名义贷款、黄山天目部份不动产再抵押作担保方式借款,委托支付给公司账户。

(2)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未经公司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等。

公司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员工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1622 万元,以及公司以子公司房产为抵押物,通过公司员工向黄山市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合计 500 万元、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事项概述	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	未经公司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1	2018 年 6 月,长城集团向天目薄荷李某某借款 352 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要参与人员为黄山薄荷总经理李某某;主要决策者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祝某。	时任总经理祝某未及时将担保事项上报公司董事会
2	2018 年 8 月,长城集团分别向公司李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两人借款 331 万元、169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与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某某、黄山天目总经理潘某某、公司总经理助理翁某某;主要决策者为公司总经理李某某	公司总经理刚上任不久,对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熟悉,以为和以前同样的情况是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所以未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3	2018 年 11 月,公司关联方长城影视分别向天目薄荷任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公司制药中心叶某三人分别借款 55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合计 770 万元,借款期限两个月。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与人员有黄山薄荷副总经理任某某、黄山天目总经理潘某某、制药中心总经理叶某、公司总经理助理翁某某;主要决策人员为公司总经理李某某。	公司总经理刚上任不久,对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熟悉,以为和以前同样的情况是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所以未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4	2018 年 3 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员工向黄山屯溪供销社借款 500 万元,并以黄山天目房产作抵押担保。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5%以下的贷款、资产的抵押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50%以下的贷款、资产的抵押及担保事项,超过以上比例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审批权限,上述担保事项需报请董事会批准。	参与人员有借款人黄山天目总经理潘某某、黄山天目财务总监梅某某、黄山薄荷副总经理李某某;主要决策者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祝某	经向公司时任总经理祝某了解,当时认为该借款实际为公司所使用,根据供销合作社提出的要求、形式上利用了员工个人这个渠道,理解为属于公司间接的抵押贷款、而且在当年度已经审批的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内,因此未将上述担保事项报请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告知董事会进行披露。

3.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中药)向其另一股东杭州豪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鹮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转账 1020 万元,该款项未经审议也未及时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系前期收购标的,其中三慎泰门诊 2019 年业绩完成率 96.95%,三年累计完成率 109.93%;三慎泰中药 2019 年业绩完成率 103.41%,三年累计完成率 111.13%,据此,出让方豪鹮投资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超额完成部分的 70%用于奖励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向另一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未经公司审议、披露的原因等,并说明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控制;(2)向标的股东豪鹮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核实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最终去向;(3)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及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为标的或出让方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说明上述事项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涉及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向另一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未经公司审议、披露的原因等,并说明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1)三慎泰门诊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工行杭州城站支行 9755 账户转给豪鹮投资 25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4090 账户转给豪鹮投资 220 万元,两笔共计 470 万元;豪鹮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归还 1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归还 320 万元,共计归还 470 万元。上述借款无合同、无利息。

上述事项的参与人员为三慎泰门诊财务总监李某某,决策人为总经理许某某。当时相关责任人对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有关要求认识不足,认为临时资金周转、时间短,所以没有报请上市公司审批及披露。

2)三慎泰中药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4 日通过工行杭州钱江世纪城支行 6554 账户分别转给浙江豪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万元、100 万元,合计共 550 万元;浙江豪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账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归还宝丰中药 95 万元、2019 年 9 月 2 日归还宝丰中药 200 万元、2019 年 9 月 4 日归还宝丰中药 193 万、2019 年 9 月 5 日归还宝丰中药 62 万元,合计 550 万元。

经公司核实,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原因是豪鹮投资为了配合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要而发生。上述事项的参与人员为三慎泰中药财务总监李某某,决策人为总经理许某某。当时相关责任人对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有关要求认识不足,认为仅仅利用了三慎泰中药作为融资通道,所以没有报请上市公司审批及披露。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上述两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均大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均为浙江豪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20 万元,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4)根据公司与杭州豪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 6 条第 2 款约定"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应确保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 为了实现三慎泰门诊及三慎泰中药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对两公司对赌期间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充分放权。放权并不是放任不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组织架构方面,三慎泰中药及三慎泰门诊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及一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另一名董事有杭州豪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决议均需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根据两公司章程规定,重要决策都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三慎泰中药及三慎泰门诊的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第二,公司定期对两家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第三,两家公司采用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软件系统(用友财务软件系统),每月财务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第四,两公司均较好地完成了三年对赌期经营业绩承诺,实现了良性发展。因此,公司认为对三慎泰门诊及三慎泰中药的控制是有效的。针对实际经营中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印章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公司要求其积极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及规范要求、加强对三慎泰门诊及三慎泰中药的经营管理,实现人、财、物等各方面的有效管控。

(2)向标的股东豪鹮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核实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最终去向。

经核实,三慎泰门诊 470 万借款,是因豪鹮投资股东浙江豪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要,最终去向用于银行还贷等资金周转;三慎泰中药 550 万元借款,是因豪鹮投资下属子公司融资需要形成的往来。

(3)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及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为标的或出让方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1)三慎泰门诊服务对象为患者个人,都是针对个人门诊收入,没有发现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三慎泰中药前 5 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1,033.41	37.50	1,138.16	42.90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492.23	17.86	678.93	25.59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226.06	8.20	157.10	5.92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207.55	7.53	265.14	9.99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122.39	4.44	111.75	4.21
杭州傅同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合计		2,081.64	75.53	2,351.07	88.61

续表: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71.37	43.28	1,167.80	47.17	是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687.60	27.78	323.79	13.08	是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38.45	5.59			是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62.99	10.62			是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20.90	8.92	114.95	4.64	是
杭州傅同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3.02	4.16	是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60.02	6.46	是
合计	2,381.32	96.19	1,869.58	75.5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三慎泰中药前五的客户均为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均为三慎泰中药少数股东杭州豪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非天目药业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但从历史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关联方收入占比均较高,没有发现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4)说明上述事项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涉及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根据公司与杭州豪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 6 条第 2 款约定"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应确保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 因此两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团体成员主要来自杭州豪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三年对赌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三慎泰门诊	三慎泰中药
2017 年度	承诺数(万元)	420	180
	完成数(万元)	525.14	199.43
	完成率(%)	125.03%	110.79%
2018 年度	承诺数(万元)	490	200
	完成数(万元)	554.52	240.65
	完成率(%)	113.19%	120.33%
2019 年度	承诺数(万元)	560	230
	完成数(万元)	542.90	237.84
	完成率(%)	96.95%	103.42%
累计完成	承诺数(万元)	1470	610
	完成数(万元)	1622.56	677.92
	完成率(%)	110.39%	111.13%

3)《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 8 条约定"实现超额利润时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奖励:在各年经营业绩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满足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前提下,如果三慎泰门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高于 610 万元,则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70%部分将用于三慎泰中药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三慎泰中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给予其经营管理团队兑现超额奖励。其目的是为了激发其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激励经营管理团队努力完成并超额完成净利润目标,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4)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豪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 8 条约定"实现超额利润时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奖励:在各年经营业绩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满足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前提下,如果三慎泰门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高于 1,470 万元,则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70%部分将用于三慎泰门诊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虽然三慎泰门诊超额完成了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但 2019 年度未能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对其经营管理团队给予超额业绩奖励。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复核年审中执行的三慎泰两家关联方资金占用、营业收入相关的审计程序。

(2)复核年审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营业收入的审计资料。

(3)结合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检查公司回复内容。

2、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1)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检查相关的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2)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商业合理性分析。

(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询问管理层相关事宜。

(4)通过天眼查检查大客户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对各年关联方收入占比进行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4.年报显示,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总价 6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当期即支付 2700 万元,本期新增支付 373.12 万元,累计支付 3073.12 万元,但工程进度为 0;2018 年 12 月,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现金 5500 万元购买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 当期即支付 5414 万元,但相关股权至今尚未过户。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我部前期已问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进展公告中承诺将尽快开展核查及论证工作,并于 2 月 28 日前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但截至目前尚未披露审议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即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相关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措施等;(2)本期新增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3)截至目前已支付款项的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最终去向,明确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4)结合工程项目当前状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5)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及论证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未按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原因,以及后续工作安排;(6)在相关事项无明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还要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拟收回预付款项,如是,说明具体计划安排,并评估收回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即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相关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措施等。

1)2018 年 6 月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了 6000 万元重大工程合同,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之日起生效";第八条第 4 项约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45%的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即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及深井工程勘探等;土建及深井工程工程完成支付总价款的 20%;总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30%;留 5%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上述付款方式不符合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基建工程(200 万元及以上的基建项目)的付款进度限额为:基础完工付 20%,主体工程完成 50%时付 20%,主体工程完工时付 20%,竣工验收合格付 10%,办理决算后付 20%;预留质保金 5%和廉洁自律保证金 5%,在质保期满后一并付清。"。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 8 项的规定"重大合同逐级由公司法律顾问、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当时银川天目山未按此规定执行。

银川天目山相关人员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分别于 7 月 2 日、7 月 6 日、7 月 16 日分四笔向共向兰州支付了 2700 万元预付款。经办人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张某、戚某某,批准人为马某,未经银川天目山总经理及上市公司审批。

2)2018 年 4 月 2 日银川天目山与长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银川天目山拟以 6000 万元收购长城集团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神秘西夏")1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及长城集团委托支付函,分别于当日将 4214 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基金")、500 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基金");6 月 22 日再次将 700 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武略基金,合计 5414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由时任天目药业总经理兼银川天目山总经理祝某负责签订,付款经办人为公司财务部经理费某某、审批人分别为时任财务总监周某某、总经理祝某、董事长赵某某。

2018 年 12 月 25 日长城集团于将所持有的银川神秘西夏 100%股权转让给文韬、武略基金。2018 年 12 月 30 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武略基金签订收购银川神秘西夏 100%股权协议,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办人为银川天目山总经理翁某某、审批人为天目药业总经理李某某及董事长赵某某。2019 年 1 月 2 日银川天目山相关人员根据协议约定,分三笔将 4214 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文韬基金;将 1200 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武略基金。付款经办人为公司财务部经理费某某,审批人分别为银川天目山总经理翁某某、天目药业现任总经理李某某和董事长赵某某。

上述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即支付大额款项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失效的原因,系公司时任及现任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指示作出的相关安排。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委立案调查的结果等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相应的追责措施。

(2)本期新增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 年初,因公司计划继续推进银川天目山温泉康养项目建设,2019 年 2 月 2 日由公司划入银川天目山账户 373.12 万元,付款申请经办人为公司办公室主任吴某某,经分管领导翁某某及财务部经理费某某审核,总经理李某某、董事长赵某某批准后,财务部出纳根据付款申请单将上述款项从公司账户划入银川天目山账户。2019 年 2 月 3 日,银川天目山相关人员将该笔款项转入了共向兰州账户,付款经办人张某、戚某某,批准人为陈某某,财务出纳翟某某根据付款申请单进行划款转账,将款项打入共向兰州账户,上述人员均为银川天目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本次新增工程款的支付未经银川天目山总经理及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3)截至目前已支付款项的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最终去向,明确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银川天目山根据合同约定向共向兰州支付的工程预付款,由银川天目山打入共向兰州账户;银川天目山根据协议约定向文韬基金、武略基金支付的股权款,由银川天目山分别打入文韬基金、武略基金账户。公司从公开资料查询获悉,共向兰州、文韬基金、武略基金与长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无法取得对方收到资金后的交易流水等资料,暂时无法核实资金最终去向,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补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4)结合工程项目当前状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在原企业会计制度下,预付工程款在"在建工程"科目里核算,体现在《企业会计制度》的附件"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的会计科目说明上,具体如下:

"1603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进行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

……

三、本科目的账务处理如下:(一)企业发包的基建工程,应于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XX 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附录"会计科目与主要账务处理"对在建工程科目的核算范围的相应规定为:企业发包的在建工程,应按合理估计的发包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预付账款"等科目。预付工程款不在在建工程中列示。

公司将预付工程款作为在建工程的明细科目核算,主要考虑是这样做更能恰当地反映在建工程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建造情况。截止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工程预付款,未形成实质的工程进度。

(5)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及论证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未按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原因,以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及论证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关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的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多次请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明确指示暂缓办理。后续,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提出的要求,在公司召开下一次董事会时,且不晚于 2020 年 8 月底之前,将上述两项议案重新提交审议。

(6)在相关事项无明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还要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拟收回预付款项,如是,说明具体计划安排,并评估收回风险。

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提出的要求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时,对关于银川天目山重大工程合同及收购神秘西夏股权事项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如审议通过,后续将尽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能通过审议,将要求相关方根据协议约定、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因公司目前无法获悉共向兰州及文韬基金、武略基金关于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未能获取其相关财务信息及履约能力,因此,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复核年审中执行的预付工程款、对外投资相关的审计程序。

(2)复核年审中关于预付工程款、对外投资的审计资料。

(3)结合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检查公司回复内容。

(4) 查阅相关准则、制度,核实"在建工程"科目的核算范围。

2、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1)查阅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2)利用天眼查等网站,查看是否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联方关系。

(3)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其他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

(4)查阅相关会议纪要。

(5)对文韬、武略进行函证。

(6)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从实务角度上考虑,公司将预付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有一定道理。同时,因无法取得对方收到资金后的交易流水等资料,我们无法得知截至目前已支付款项的存放情况、使用情况,也无法核实资金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5.年报显示,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除前述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未入账外, 还涉及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转费用化 153.21 万元、应结转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150 万元。此外,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时将银川天目山 2018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 3693.2 万元由营业外收入更正为其他应付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涉及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以及前期资本化时点及更正原因,并明确后续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时点;(2)上述政府补助的发放时间、事由、性质,说明 150 万政府补助结转的条件及时点、前期应结转未结转的原因,说明 3693.2 万元政府补助前期更正为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涉及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以及前期资本化时点及更正原因,并明确后续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时点。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为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公司筋骨草胶囊产品已于 2002 年获得药品注册证(0089